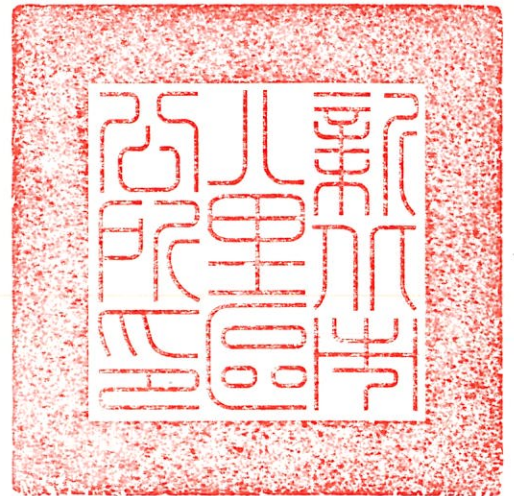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八民字第112286699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役男戴子瑞一員因未居住於戶籍地，致「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」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戴子瑞(93年次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9003****)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因未按址居住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戶籍地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民政課(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大道18號)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- 三、依據妨礙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：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(第3款)或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(第5款)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區長林俊宏